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 1002 执 5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北金丰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荆州市沙市区三岔路 1 栋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正翔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石首市闽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原石首市闽发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：石首市绣林办事处建宁大道 311 号湘鄂机动车产业城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先彪，男，汉族，1959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583195902020115，住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深圳路 48 号。

原告湖北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石首市闽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先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鄂沙市民初字第 012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石首市闽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先彪未按期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即偿还申请执行人湖北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500000 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 6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，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共计 62300 元。申请执行人湖北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石首市闽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先彪的银行账户存款 11711332 元【其中借款本金 6500000 元，利息 5070000 元（以借款本金 6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共计 62300 元，申请执行费 79032 元】；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义兵
审 判 员 熊 焰
审 判 员 彭 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金 畅